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晟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392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昶航有限公司 何志男	國泰世華 中和分行	112年4月30日	2,181,866元	WA0000000	